

南 宁 学 院

教字〔2018〕8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18〕3号，具体见附件1）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的范围

请各部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组织符合申报条件者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立项范围、立项原则及申报要求，紧扣本科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教学特色培育和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新工科建设、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应用等。

（二）人才培养，包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转型发展及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大类人才培养等。

（三）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包括 MOOC、SPOC、微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的改革。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状态监测数据的采集与使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课程评价等。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六）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

（七）紧密结合我校应用技术大学转型发展，围绕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实践教学体系、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活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和教学资料共享、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等研究主线，开展的应用技术大学教学改革理论和实践探索。

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我校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等平台和资源合作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为充实项目的内涵，提高项目的质量与研究起点，鼓励教师跨部门整合学校层面现有的相关资源开展协同研究。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本次立项分区级、校级两个不同层面，为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教改项目研究，申报者限选限报 1 个项目（不可同时申报区级和校级教改），请各申请者根据自身研究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一）区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作为主持人具有组织课题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组应由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且不超过 7 人，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

2.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包括区级职业教改、区级管理类教改）且未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的自治区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 3 项。

3. 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教师倾斜，鼓励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50%。

4. 区级项目主要是针对本科教学改革。

（二）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1. 为保证研究工作质量，已有在研校级教改项目而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本次项目申报的负责人。

2. 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各种立项支持的项目均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3. 校级教改每一项目至多可有 5 名成员，每人除申报主持课题之外参与课题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4. 鼓励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70%。

5. 校级项目本、专科教学改革均可。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请各申报者根据自身开展的教改项目研究情况选择申报区级或校级项目，并在《申报书》封面及《2018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中勾选相应的项目类别（分 4 种：区级重点项目、区级一般 A 类、区级一般 B 类、校级），教务处将对项目申报主持人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核实。

（二）立项数量及经费安排

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 2018 年度申报总名额为 16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一般项目 A 类 6 项、B 类 8 项。

校级项目数量视申报总数量、质量情况而定。学校将从各部门评选推送的项目中进行筛选评审，最终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质量择优遴选出区级推荐项目和校级项目。区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一般 A 类项目每项 2 万元，一般项目 B 类每项 1 万元，校级项目每项均为 1 万元。待项目立项最终确定后可根据获得的项目类别及实际经费进行预算调整。

（三）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 2018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

（四）此外，请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推荐一批教改项目专家，要求具有高级职称（个别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熟悉教改项目的要求和本科教学改革的新动态，主持过教改项目，责任心强，有意愿和精力参与教改项目评审工作，优先推荐参与过自治区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各类项目的专家。每个学科推荐专家不超过 3 人。请各学院填写《教改项目专家推荐表》（附件 4），和申报材料一同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请各部门务必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下班前统一将申报书一式 2 份以及加盖部门（学院）公章的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应建办陈亚南老师处，同时请务必发送电子版至其 OA 或 QQ 邮箱（519615727@qq.com），以便学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及开展后续网络申报等工作。逾期恕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联系人：陈亚南，联系电话：
5900881。

- 附件：1.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18〕3 号）
2.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3. 2018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教改项目专家推荐表

教务处

2018 年 2 月 8 日